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212-320509-89-02-924154 年产纺织
油剂 2 万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市吴江区顺源植物油脂科
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212-320509-89-02-924154 年产纺织油剂 2 万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20509-89-02-9241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良	联系方式	13901552322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临沪大道北侧		
地理坐标	(120 度 46 分 6.539 秒, 31 度 1 分 57.8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32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6 植物油加工 13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2]565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870.3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省政府关于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66 号）； 《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修改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6]77 号）；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苏政复[2012] 6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江苏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苏环审[2008]336 号）、关于《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苏环审[2015]14 号）		
规划及规划环	一、与黎里镇总体规划的相符性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黎里镇总体规划相关要点 （1）总体布局：黎里中心镇区包括黎里主镇区和黎里旧镇区，主镇区和旧镇区形成“东主西副”的格局。主镇区的整体布局结构为“一心、一轴、多组团”，其中：“一心”为三白荡以东的商业行政中心；“一轴”为沿湖北路芦苇大道以东的国际服务外包区，集保税物流、科技研发、商务办公及生活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组团；汾湖大道以西、常嘉高速公路以东的中心镇区四个生活组团，包括芦墟生活组团、莘塔生活组团、东部生活组团和西部生活组团，主要以生活性服务功能为主的组团；常嘉高速公路以西的西部产业组团，以生产和配套生活及服务功能为主的组团；沪苏浙高速公路出入口的物流组团，以仓储物流、信息流通等功能为主的组团。在工业园区内形成4个不同的工业发展片区：西部传统工业片区、东部现代制造30业片区、中部高新技术产业片区和西北部化学工业片区。 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修改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6]77号），同意对《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确定的建设用地在总面积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①将黎里旧镇区规划的524国道以东、318国道以南、西凌荡以西、太浦河以北调整为工业用地（25.22公顷），双珠路以东、新阳路以南、大义路以西、318国道以北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和道路用地（83.74公顷），库星路以东、沪渝高速以南、汾杨路以西、新黎路以北仓储用地和道路用地（106.60公顷），康力大道以东、府时路以南、湖北路以西、沪渝高速以北居住用地、商业用地、交通设施和道路用地（90.38公顷），汾湖大道、秋田路以东、三和路以南、联秋路以西、318国道以北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工业用地和道路用地（107.44公顷），共计413.38公顷建设用地调整为生态用地。②增补413.38公顷建设用地。其中，元荡西北、莘塔大街以西、张园东路以南、莘园路以北的部分生态用地和旅游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娱乐康体用地和道路用地（201.38公顷），元荡西南、莘塔大街以东、府时路两侧、康力大道以北部分生态用地、旅游用地调整为中小学用地、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娱乐康体用地、工
----------------------------------	---

	业用地、道路用地和公园绿地（186.06 公顷），联秋路以东、沪渝高速公路以南部分生态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和道路用地（25.94 公顷）。 （2）基础设施：①给水管网规划到 2020 年，开发区最高日用水总量为 123000m³/d。根据《吴江区区域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01-2020 年），吴江区在东太湖七都镇庙港社区设区域供水厂，以东太湖为水源地，向吴江区各城镇和农村居民供应生活用水和部分生产用水。②污水处理规划根据《黎里镇总体规划》，开发区有 2 座污水处理厂：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5 万 m³/d）位于汾湖湾村、318 国道北侧；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3 万 m³/d）位于新阳路北侧。 （3）燃气工程规划：2020 年开发区居民管道天然气用户 6.8 万人，燃气耗量 440 万 m³/a；公建和商业用户用气量 220 万 m³/a。规划近期内燃气总用气量为 660 万 m³/a。规划区与《吴江区总体规划》有关规定协调，近期燃气种类仍采用现状的煤气；随着西气东输工程的实施，远期规划区改为天然气。主干管布置在规划区内道路的西、北侧，敷设在非机动车道下。 （4）供热工程规划：规划为集中供热，节省土地和能源，保护环境。开发区已于沈家港村建设热电厂 1 座，供热规模 3×75th，已于 2007 年 12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供热管网采用枝形系统，采用地上或埋地敷设，架空时保证道路交通畅通及城区美观。 （5）环卫设施规划：完善垃圾收集系统。垃圾收集和运输程序为：垃圾桶/垃圾箱—人工运输—垃圾中转站机动车—填埋场，即在生活区和街道设垃圾桶或垃圾箱，人工将垃圾收运到垃圾中转站，再由机动车转运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根据用地形态和水系特征，本规划建设近期在规划区北侧建设新的垃圾卫生填埋场，实现垃圾的卫生填埋，保护环境。远期按照吴江区规划，实现全市域垃圾统一处理，并逐步实施垃圾资源化。预计规划区约设 25 座小型垃圾中转站，较均匀地分布在规划区的绿地内。垃圾实行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和回收利用。垃圾袋装化普及率达到 70%以上。人均生
--	---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2kg/人·日计，预计远期规划区生活垃圾将达到 81.6t/d。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临沪大道北侧，根据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本项目主要从事纺织油剂的生产，且根据土地证（吴国用（2011）第 0802205 号），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苏州黎里镇总体用地规划。本项目所在地给水由自来水厂提供，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项目地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供电由区域变电所提供，与黎里镇基础设施相符。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黎里镇总体规划要求。

二、与《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

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3 年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取得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苏环审[2015]14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区域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批复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园区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按照原环评批复和最新环保要求进行园区后续开发，合理筛选入园项目，按规划布局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整合和改造升级，优化生产工艺，构建上下游产业链，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区内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今后不得引进涉重、化工、原料药和印染等不符合产业定位和含氮、磷排放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为纺织油剂生产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和蒸汽；项目不涉及电镀、化工、阳极等涉重工艺，本项不涉及重金属产生排放。	相符
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根据调整后的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和用地实际情况调整园区用地布局，合理控制工业用地开发规模，工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和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应与开发区的开发进度相适应，节约集约使用土地。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建设、完善居住区周边防护隔离带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符合总体规划要求。	相符
切实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按原环评批复要求完善、落实日常环境监测、应急预案制订和演练等环境管理制度。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制度；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	相符

	度，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推进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程	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不排放。	
	加强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加快推进西部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完善芦墟污水处理厂事故应急系统； 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推动中水回用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回用途径， 提高中水回用率		
	完善固体危废管理制度。加强区内企业的固体危险废物存储场地管理，尽快建立开发区固体危险废物统一管理体系，对固体危废收集、储运、利用和安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控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纺织油剂生产项目。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淘汰类、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1.2 地方政策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表一、表二、表三的规定，本项目相关准入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规定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汾湖高新区（黎里镇）—汾湖开发区范围内	符合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汾湖高新区（黎里镇）—汾湖开发区范围内	符合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 19.5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距离太浦河 3.1km	符合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符合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乌龟漾	符合

禁止类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汾湖高新区（黎里镇），涉及到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太湖庙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所处位置不在太湖庙港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限制类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 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区域内织机数量不增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且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 米条件下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 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面涂装	鼓励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 VOCs 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区环保局联网，且 VOCs 收集率、处理率大于 90%，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表四中的汾湖高新区（黎里镇）特别管理措施规定，本项目相关准入符合性见表 1-3。				
表 1-3 汾湖高新区（黎里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	规划工业	区域边界	限制类	禁止类项目	备注

镇	区（点）		项目		
汾湖高新区（黎里镇）	汾湖开发区	南至 318 国道、东至新友路、北至苏沪浙高速公路、西接苏同黎公路。	混凝土行业（预构件除外，投资额度达 1 亿人民币以上）；	单、双面线路板项目；电子类废弃物处置利用项目；原糖生产项目；使用传统工艺、技术的味精生产线；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主要排放有毒有害工艺废气的项目；新建轧钢项目；鞋材加工项目；不在规划区内的铜字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废油炼脂项目。 区内元荡重要湿地、三白荡重要湿地、白蚬湖重要湿地、汾湖重要湿地、石头潭重要湿地、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为生态红线区域，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指标原则上在本区镇范围内平衡，且不得增加区域排污总量。
本项目为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临沪大道北侧，不在元荡重要湿地、三白荡重要湿地、白蚬湖重要湿地、汾湖重要湿地、石头潭重要湿地、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等生态红线范围内，且本项目排污总量在汾湖镇内平衡。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要求。 2、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租用吴江市新良燕纺织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临沪大道北侧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出租方土地证（吴国用（2011）第 0802205 号），本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所在地块属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中附件表四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划定的“汾湖开发区”范围内，符合吴江区总体规划，满足当地产业结构的发展方向。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①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1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					

	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纺织油剂生产技术改造项，与太湖湖体最近直线距离约19.5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悬挂标识牌。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②《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南京市高淳区和溧水区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湖体、沿湖岸5km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km以及沿岸两侧各1km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将太湖湖体、木渎等15个风景名胜区、万石镇等48个镇（街道、开发区等）划入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将和桥镇等42个镇（街道、开发区、农场等）划入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太湖流域其他地区划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直线距离约19.5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在太湖流域一、二、
--	--

	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纺织油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零排放。不属于排含磷、氮污染物的工业废水项目，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4.1生态红线相符性 ①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10km范围内无划定的红线保护区。本项目距离生态红线区域距离较远，不会导致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②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 1号），本项目距离“元荡重要湿地”8.7km；距离“长白荡重要湿地”7.1km；距离“三白荡重要湿地”3.3km；距离“汾湖重要湿地”3km；距离“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3.1km；距离“石头潭重要湿地”6.4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 表 1-4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table><tr><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 colspan="2">范围</th><th colspan="3">面积/km²</th><th rowspan="2">与本项目方位</th></tr><tr><th>国家级生态红</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h>总面积</th><th>国家级生态红</th><th>生态空间管控</th></tr></table>	生态空间保护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与本项目方位	国家级生态红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	生态空间管控
生态空间保护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与本项目方位				
		国家级生态红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	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名称		线范围			线范围	区域范围	及距离
元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元荡水体范围	9.86	/	9.86	东北，8.7km
长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长白荡水体范围	1.23	/	1.23	西北，7.1km
三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三白荡水体范围	5.58	/	5.58	东北，3.3km
汾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汾湖水体范围	3.13	/	3.13	东南，3km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10.49	/	10.49	南，3.1km
石头潭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石头潭水体范围	2.73	/	2.73	西北，6.4km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的要求。 4.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根据《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苏州全市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							

	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②根据《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上半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苏州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 28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2 个断面为Ⅳ类；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 76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4 个断面为Ⅳ类；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Ⅲ类，处于轻富营养状态，水质较去年同期有所好转。本项目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乌龟漾。污水处理厂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监测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4.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使用新鲜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设备采用电源，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4 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5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法律、法规、政策文件</th><th>是否属于</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td><td>否</td></tr><tr><td>2</td><td>《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禁止从事的项目</td><td>否</td></tr><tr><td>3</td><td>《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td><td>否</td></tr></table>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否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禁止从事的项目	否	3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否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否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禁止从事的项目	否											
3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否											

4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否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否
5、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临沪大道北侧，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		
表 1-6 本项目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19.5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为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航运；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不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关要求。		

6、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临沪大道北侧，位于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7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相符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相应文件要求	
	(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	本项目为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汾湖	

		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高新区临沪大道北侧，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外	
		(5)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吴江区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 2020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吨/年、1.15 万吨/年、2.97 万吨/年、0.23 万吨/年、12.06 万吨/年、15.90 万吨/年、6.36 万吨/年。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相符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	(1) 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利用效率要求	63.26 亿立方米。 (2) 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表 1-8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为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项目, 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原料输送及搅拌过程均为密闭过程, 仅吨桶桶口处会逸散少量废气, 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 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着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利用效率要求	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际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7、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具体事项清单,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临沪大道北侧, 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外, 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项目为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及蒸汽, 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尾水排入乌龟漾, 不属于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事项。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规定</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2">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d>(一)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td><td>本项目大豆油、菜籽油、棕榈油等含有VOCs的原辅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内</td><td>符合</td></tr> <tr> <td>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td><td>本项目盛装VOCs物料的吨桶均存放于室内, 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td><td>符合</td></tr> </table>				规定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大豆油、菜籽油、棕榈油等含有VOCs的原辅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内	符合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盛装VOCs物料的吨桶均存放于室内, 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	符合
规定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大豆油、菜籽油、棕榈油等含有VOCs的原辅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内	符合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盛装VOCs物料的吨桶均存放于室内, 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②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VOCs原辅料均为罐车运输至厂区内，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至吨桶中	符合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送料及生产过程均为密闭，基本无废气产生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的相符性 表 1-10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建立了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等相关信息	相符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企业VOCs物料采用密闭包装容器储存	相符
	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废（废过滤布袋）密闭储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三、聚焦治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原料输送及搅拌	相符

	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过程均为密闭过程，仅吨桶桶口处会逸散少量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相符																
	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VOCs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经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	企业不在相关行业内，无需安装自动监测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10、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 <table><tr><th>序号</th><th>相关内容</th><th>相符性</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符合</td></tr><tr><td>2</td><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td>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内。</td><td>符合</td></tr><tr><td>3</td><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td><td>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序号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建设。	符合
11、与《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	本项目主要生产纺织油剂，生产过程使用电及蒸汽，不属于高能耗、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及蒸汽	符合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各地要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树立行业标杆，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四、其他区域攻坚行动	其他地区加大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力度。 其他地区根据国家下达的“十四五”重污染天气比率控制目标，结合自身产业、能源、运输结构和重污染天气成因，明确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任务措施，加大力度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原料输送及搅拌过程均为密闭过程，仅吨桶桶口处会逸散少量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	符合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二、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为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	符合
	开展含VOCs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VOCs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本项目原料输送及搅拌过程均为密闭过程，仅吨桶桶口处会逸散少量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	符合
12、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 -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主要生产纺织油剂，为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造，不属于上述行业；使用的原料为大豆油、菜籽油、棕榈油等，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的使用。	符合
（二）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大豆油、菜籽油、棕榈油等，不	符合

		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的使用。	
	（三） 强化排查整治	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主要生产纺织油剂，为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造，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13、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措施。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垃圾焚烧等重点设施，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 [2021] 4 号）中的相关规定。 14、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土壤、防止土壤污染的义务。 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				

	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本项目为纺织油剂技术改造项目，租用吴江市新良燕纺织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地开发利用；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的规定，做好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防治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15、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第二条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办法。”及“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临沪大道北侧，距离京杭运河最近距离为 11.2km，不属于其划定的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的规定。 16、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 1 号），本项目距
--	---

	离“元荡重要湿地”8.7km；距离“长白荡重要湿地”7.1km；距离“三白荡重要湿地”3.3km；距离“汾湖重要湿地”3km；距离“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3.1km；距离“石头潭重要湿地”6.4km；不在其规定的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 17、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及蒸汽；本项目原料输送及搅拌过程均为密闭过程，仅吨桶桶口处会逸散少量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苏州市吴江区顺源植物油脂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吴江市顺源植物油脂科技有限公司（更名情况说明详见附件），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注册地址位于吴江区汾湖镇临沪大道北侧。经营范围包括植物油脂、涤纶高速纺油剂系列产品研发；纺织辅助材料的生产、销售。

苏州市吴江区顺源植物油脂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吴江市顺源植物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纺织辅助材料 1000 吨补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位于吴江区汾湖镇临沪大道北侧，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吴环建[2013]26 号）；并于 2013 年 2 月 7 日完成验收。

近年来，我国纺织行业发展迅猛，成为全球纺织业最受关注、最受期待的国家之一，并且纺织行业也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撑。因此，苏州市吴江区顺源植物油脂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纺织行业配套企业现拟投资 300 万元，利用现有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纺织油剂 2 万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在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2]565 号；项目代码：2212-320509-89-02-924154）。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6.植物油加工 133*”。编制类别及本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编制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16.植物油加工 133*	/	除单纯分装、调和外的	/	本项目为纺织油剂技术改造项目，主要生产工段为单体混合、搅拌、检验、过滤等，应编制报告表

根据名录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苏州市吴江区顺源植物油脂科技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经研究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

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规格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纺织油剂 (纺织辅助材料)	1 吨/桶	1000 吨	2 万吨	+1.9 万吨	2400h

注：现有项目环评产品名称为纺织辅助材料，与本次项目的产品纺织油剂为同一产品。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情况见表 2-3：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 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主体 工程	1 号车间		1734.22m ²	1734.22m ²	0	依托现有
	2 号车间		336.15 m ²	336.15 m ²	0	依托现有
贮运 工程	原料仓库		500m ²	500m ²	0	依托现有，存放原料
	成品仓库		400m ²	400m ²	0	依托现有，存放成品
公用 工程	给水系统		400m ³ /a	2050m ³ /a	+1650m ³ /a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878m ³ /a	1777m ³ /a	+899m ³ /a	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 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供电系统		1 万 kWh/a	15 万 kWh/a	+14 万 kWh/a	区域供电
	供热系统		500m ³ /a	1600m ³ /a	+1100m ³ /a	热电厂供给
环保 工程	固废 处理	危险废物 暂存处	5m ²	5m ²	0	依托现有，暂存危险废 物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搅拌锅	/	9	0	-9	国内
齿轮泵	KCB-83.3	9	14	+5	国内
搅拌锅	1T、2T、3T、5T、 10T、20T	0	25	+25	国内
真空泵	W3	0	8	+8	国内
智能搅拌系统	非标定制	0	5	+5	国内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t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大豆油	液体	350	7000	+6650	1t/桶	30	国内，汽运
菜籽油	液体	300	6000	+5700	1t/桶	30	
棕榈油	液体	120	2400	+2280	1t/桶	30	
椰籽油	液体	80	1600	+1520	1t/桶	30	
植物油脂醚	液体	50	1000	+950	1t/桶	30	
平滑剂	硅油≥2%、乳化剂 TO5≥2.5%、乳化剂≥2.5%、氨基硅油≥23%、冰醋酸 0.2~0.3%、水 ~100%	0	400	+400	1t/桶	30	
过滤布袋	/	0.2	0.6	+0.4	袋装	0.1	

表 2-6 主要原辅物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名称：大豆油 CAS：8001-22-7	性状：大豆毛油的颜色因大豆种皮及大豆的品种不同而异，一般为淡黄、略绿、深褐色等，精炼过的大豆油为淡黄色，主要由各种脂肪酸酯组成，含量最多的是亚油酸 48%~58%和亚麻酸酯 19%~30%； 密度：0.917（25℃）； 用途：主要用于革加脂，与革结合较牢，不易析出。制备硫酸化油。	闪点：>230℃	/
2	名称：菜籽油 分子式：C ₁₄ H ₂₂ O ₄ CAS：8002-13-9	性状：淡黄色的油状液体，含有特殊的芥子气味； 分子量：254.32208； pH 值：5~7； 密度（g/mL25℃）：0.913~0.917； 稳定性：稳定性强、易燃、与强氧化剂；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煤油、石油醚等有机溶剂，其性质介于半干性油与不干性油之间。	/	/
3	名称：棕榈油 CAS：8002-75-3	性状：乳白色无特殊气味的液体； 密度（g/mL25℃）：0.921~0.925； 熔点：30~40℃；	闪点：>110℃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4000mg/Kg（大鼠经口）； 4720mg/Kg（兔经皮）。

			碘值 40~58; 皂化值 195~205;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醇、 醚、氯仿、二硫化碳; 用途: 粗油用于制肥皂和热镀 锡。精炼油可供食用。		LC ₅₀ : 9400mg/m ³ , 2 小时 (小鼠吸 入)。
4	名称: 椰籽 油 CAS: 8001-31-8	性状: 系不干性油, 室温下呈 洁白色或淡黄色的半固体脂 肪, 具有轻微特别的椰子香味; pH 值: 5~7; 熔点 (℃): 20~28; 相对密度 (20℃/4℃): 0.916~0.920; 皂化值: 250~264; 溶解性: 溶于乙醚、氯仿、二 硫化碳, 不溶于水。	闪点 (℃): 113	/	
5	名称: 平滑 剂	性状: 乳白色无特殊气味的液 体; pH 值: 5~7; 熔点/凝固点 (℃): <20; 初沸点和沸程 (℃): >250 (分 解); 易燃性: 不易燃; (相对) 蒸气密度 (空气=1): >1; 相对密度 (水=1): 0.965~0.970; 溶解性: 溶于水; 自燃温度 (℃): 437~480; 分解分度 (℃): >250。	闪点 (闭杯, ℃): 110;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 技改前员工 10 人, 本次技改新增员工为 5 人, 共计 15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 实行 8 小时单班制, 年工作 2400 小时;

生活设施: 不设宿舍和食堂, 员工就餐为餐饮公司送餐。

6、周围环境简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临沪大道北侧,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东侧为江苏华联包装有限公司, 西侧为周边小河, 南侧为苏州市信之道服饰检品有限公司, 北侧为裕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最近居民为西北侧 60m 处的西姚浜 (20 户)。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2。

本项目租用吴江市新良燕纺织有限公司整个厂区进行生产, 厂区内共设 2 幢办公楼, 2 幢生产车间, 办公楼均为 2 层, 生产车间均为 1 层。1 号车间主要为

搅拌区、检验室成品仓库、原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区等；2 号车间主要为搅拌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1、3-2。

本项目租赁厂区主要建设情况如下：

表 2-7 本项目租赁厂区建设一览表

建筑名称	层数	建筑高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1 号车间	1	5	1734.22	1734.22	二级	丙类
2 号车间	1	5	336.15	336.15	二级	丙类
1 号办公楼	2	6	100	200	二级	丙类
2 号办公楼	2	6	300	600	二级	丙类

7、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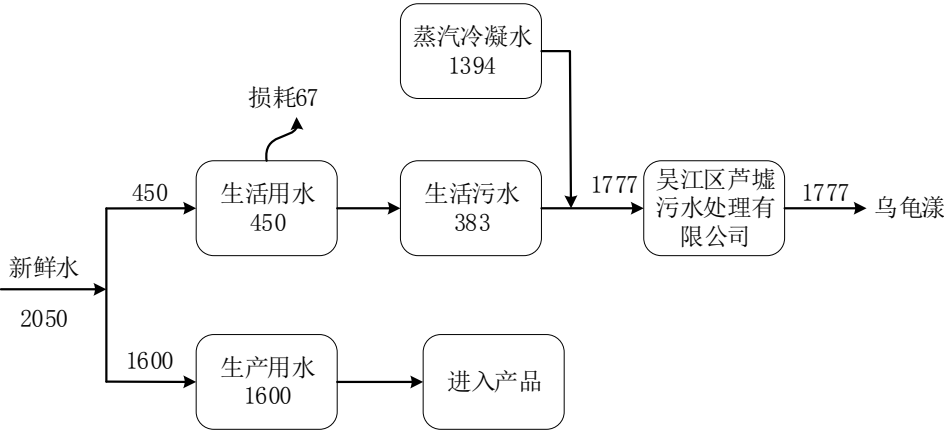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t/a）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纺织油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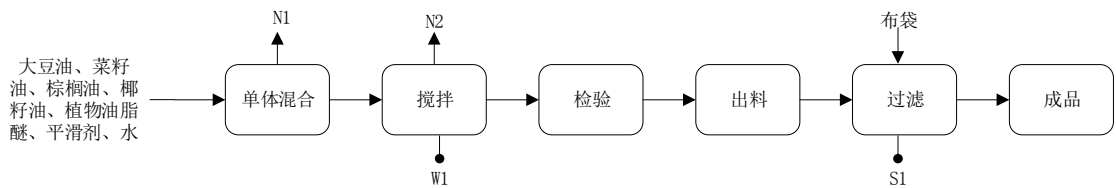


图 2-2 纺织油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次技改主要为淘汰现有的部分设备，针对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及原料配比的生产技术改造。

（1）单体混合：将外购的大豆油、菜籽油、棕榈油、椰籽油、植物油脂醚、平滑剂、水按 35：30：12：8：5：2：8 的比例由齿轮泵经密闭管道从吨桶中输送至搅拌锅或智能搅拌系统中。输送过程为管道密闭输送，仅吨桶桶口处会逸散少量废气，且吨桶桶口处较小，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N1。

（2）搅拌：将原料（大豆油、菜籽油、棕榈油、椰籽油、植物油脂醚、平滑剂、水）按比例放入搅拌锅或智能搅拌系统后进行搅拌，搅拌过程为蒸汽加热，搅拌温度为 40~50℃，时间约 30 分钟。搅拌过程为密闭过程，因此基本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中产生蒸汽冷凝水 W1、噪声 N2。

（3）检验：搅拌完成后由工人取出少量油剂进行目视检验，针对油剂中色相、明度进行检验。检验后的油剂回到搅拌锅内。合格的油剂即可进行出料工序，若不合格则继续搅拌。

（4）出料：将过滤后的纺织油剂通过锅底出口管道进行分装进产品桶内即可得到成品，分装过程为管道密闭输送，基本无废气产生。

（5）过滤：将布袋固定于管道出料口，在出料的同时通过布袋进行过滤，以去除油剂中的屑渣。过滤布袋定期更换。此过程中产生废过滤布袋 S1。

（6）成品：分装好的成品由工人放入仓库中待售。

本项目各原料搅拌过程为物理混合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

表 2-8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W1	蒸汽冷凝水	COD、SS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噪声	N1、N2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	Leq	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等
固废	S1	过滤	废过滤布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审批情况

苏州市吴江区顺源植物油脂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吴江市顺源植物油脂科技有限公司（更名情况说明详见附件）。现有项目《吴江市顺源植物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纺织辅助材料 1000 吨补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位于吴江区汾湖镇临沪大道北侧，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吴环建[2013]26 号）；并于 2013 年 2 月 7 日完成验收。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2-8：

表 2-8 已批复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文号和日期	验收批复及时间	报告类型	备注
1	吴江市顺源植物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纺织辅助材料 1000 吨补办项目	吴江区汾湖镇临沪大道北侧	年产纺织辅助材料 1000 吨	吴环建[2013]26 号 2013.1.10	2013.2.7	报告表	/

2、现有项目批复落实及验收情况

(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2-9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名称	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吴江市顺源植物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纺织辅助材料 1000 吨补办项目	一、该项目未批先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在今后的项目建设、环境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绿化灌溉或农肥，不得排放；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 3、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同时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属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	1、项目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 2、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 3、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5、固废均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固废暂存场

	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固废暂存场所须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 7、做好绿化工作，在厂区四周建设一定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噪声、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所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6、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 7、已做好绿化工作，在厂区四周建设一定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噪声、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本项目必须在全面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项目已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批复要求，并于 2013 年 2 月 7 日通过验收。
	三、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已投产，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2) 验收情况：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 1、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浇灌绿化，不外排；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 2、该项目在投料及搅拌过程中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属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2 类区标准要求。 3、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锅、齿轮泵等，通过合理布局，利用厂房隔声作用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 2008）表 1 2 类区标准。 4、该项目生活垃圾委托汾湖镇北库环卫所定期收集处理；废植物油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过滤布袋委托吴江区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验收组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同时对该企业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落实，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执行吴江环保局对该项目批复的各项要求，保持合法经营，合法生产。		

3、现有项目概况

3.1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1) 纺织辅助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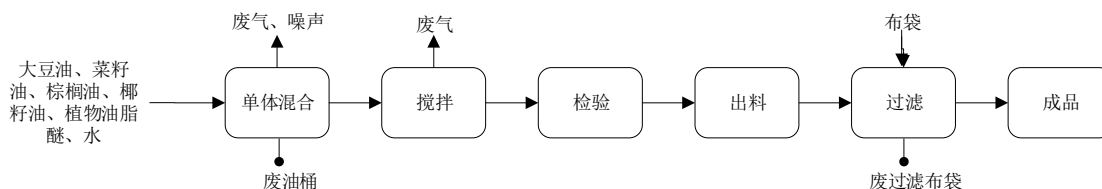


图 2-3 纺织辅助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外购的原料（大豆油、菜籽油、棕榈油、椰籽油、植物油脂醚以及水）按 35：30：12：8：5：10 的比例由齿轮泵从油桶中经管道输送到搅拌锅中恒温（45℃）搅拌（30 分钟）。取少量进行检验，若不合格则继续搅拌，检验合格则从锅底出料，通过布袋进行过滤，以除去物料中的屑渣，最后将物料分装进产品桶中即得成品。本项目加热采用蒸汽加热，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过滤产生的废过滤布袋及废油桶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各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中无化学反应，为物理混合过程。

3.2 现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情况

(一) 废水

(1) 生产废水：根据现有项目环评，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 公辅废水：现有项目环评未核算蒸汽冷凝水，本次环评进行核算。

现有项目采用蒸汽间接加热，不与物料直接接触，蒸汽量为 500m³/a（约为 623t/a），管道及蒸发损失量按 30%，则蒸汽冷凝水产生量约为 1.46t/d（436t/a），所产生的蒸汽冷凝水作为清下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乌龟漾。

(3) 生活污水：根据现有项目环评，现有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55t/a。生活污水与蒸汽冷凝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乌龟漾。

表 2-10 现有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55	COD	400	0.102	/	COD	144.5	0.1269	排入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乌龟漾
		SS	300	0.0765		SS	101.4	0.089	
		NH ₃ -N	30	0.0077		NH ₃ -N	8.8	0.0077	
		TP	3	0.0008		TP	0.9	0.0008	
		TN	40	0.0102		TN	11.6	0.0102	
蒸汽冷凝水	623	COD	40	0.0249	/				
		SS	20	0.0125					

(二) 废气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投料及搅拌过程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5t/a,在车间内以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墙壁隔声、减振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废油桶、废过滤布袋;其中,废油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过滤布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做到“零排放”。

经现场勘查,现有项目目前原辅料均由油罐车运输,由厂内吨桶接收,吨桶循环使用,无废油桶产生。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完成登记管理的备案(登记编号:91320509061806219N001Z,有效期: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5	0	0.5
废水(生	废水量		878	0	878

活污水、蒸汽冷凝水)	COD		0.1269	0	0.1269
	SS		0.089	0	0.089
	NH ₃ -N		0.0077	0	0.0077
	TP		0.0008	0	0.0008
	TN		0.0102	0	0.0102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油桶	0	0	0
	危险废物	废过滤布袋	0.5	0.5	0
	生活垃圾		3	3	0

注：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原辅料经油罐车运输，由厂内吨桶接收，吨桶循环使用，无废油桶产生。

4、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对策建议

(1)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较好，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现有项目与周边企事业单位及居民无环保纠纷。

(2) “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评价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将全厂有机废气作为本次技改项目的“以新带老”工程内容进行替代。

5、出租方概况

本项目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租赁吴江市新良燕纺织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临沪大道北侧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区内总建筑面积为2870.37m²，总占地面积为6784.5m²。

目前租赁厂区内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周边小河；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乌龟漾。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用水，用水量较少，出租方现有给水系统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用电量较少，租赁方配电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租赁厂房后对地面进行了硬化改造，以满足相关管理防腐防渗要求。故依托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若在租赁期间涉及违法排污行为，则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苏州市吴江区顺源植物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

	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苏州市吴江区顺源植物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苏州全市空气中 PM_{2.5} 处于 27.7-36.8ug/m³ 之间、SO₂ 浓度处于 5~9ug/m³ 之间、NO₂ 浓度处于 21~28ug/m³ 之间、PM₁₀ 浓度处于 44.7~52.7ug/m³ 之间、CO 评价值（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处于 0.8~1.2mg/m³、O₃ 平均值（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处于 166~184ug/m³ 之间。

表 3-1 2022 年上半年度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5~9	/	达标
NO ₂	日平均质量浓度	80	21~28	/	达标
PM ₁₀	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44.7~52.7	/	达标
PM _{2.5}	日平均质量浓度	75	27.7~36.8	/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4mg/m ³	1mg/m ³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0	166~184	0.0375~0.15	不达标

根据表 3-1，苏州全市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总体战略：以不断降低 PM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

	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2022年上半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水质比例为100%。 地表水国考断面：2022年上半年，苏州市共有30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有28个，占93.3%，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IV类断面2个，占6.7%；V类断面0个，占0.0%；无V类及以下断面。共有80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有76个，占95.0%，同比上升3.7个百分点；IV类断面4个，占5.0%；V类断面0个，占0.0%；无V类及以下断面。 太湖（苏州辖区）：2022年上半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III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3.90，处于轻富营养状态。水质较去年同期有所好转，提升1个水质类别（总磷浓度下降15.8%）。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委托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	--

有限公司对厂界四周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01 月 10 日昼间 17:00~17:16，夜间 23:00~23:16，各监测一次；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2，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dB(A)		达标状况	夜间 dB(A)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1(东厂界外 1m)	2023.01.10	3 类	57	65	达标	49	55	达标
N2(南厂界外 1m)			58	65	达标	49	55	达标
N3(西厂界外 1m)			58	65	达标	49	55	达标
N4(北厂界外 1m)			55	65	达标	46	55	达标

天气情况：昼间：晴，风速 2.3m/s；夜间：晴，风速 2.8m/s。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报告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报告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二、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其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SO₂、NO₂、TSP、CO、O₃、

PM_{2.5}、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项目 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修改单	二级标准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SO ₂	年平均 0.06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TSP	24 小时平均 0.3
				年平均 0.2
			CO	1 小时平均 0.01
				24 小时平均 0.004
			O ₃	1 小时平均 0.2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PM _{2.5}	24 小时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乌龟漾及周边河道（周边小河、库星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乌龟漾、 周边小 河、库星 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Ⅳ类	pH	/	6~9（无量纲）
			COD	mg/L	≤30
			NH ₃ -N		≤1.5
			TP(以 P 计)		≤0.3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65	55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临沪大道北侧，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西姚浜	-103	56	居民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20 户	西北	60
浮楼村	360	-130	居民	人群健康		5 户	东南	310

注：本项目坐标原点（0，0）为厂区中心。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故不需要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接管至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根据苏州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目前，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应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本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7~9
			COD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级标准	氨氮	45
			TN	70
			TP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SS	10
			pH（无量纲）	6~9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COD	30
			氨氮	1.5（3）
			TN	10
			TP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其他标准

（1）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

	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 2020 年第 65 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2）危险固废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储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	---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以 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考核因子：无；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总量考核因子：SS、TN。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技改前排放量	技改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技改前后增减量	本次申请量
废水	废水量		878	1777	878	1777	+899	1777
	COD		0.1269	0.209	0.1269	0.209	+0.0821	0.209
	SS		0.089	0.1428	0.089	0.1428	+0.0538	0.1428
	NH ₃ -N		0.0077	0.0115	0.0077	0.0115	+0.0038	0.0115
	TP		0.0008	0.0011	0.0008	0.0011	+0.0003	0.0011
	TN		0.0102	0.0153	0.0102	0.0153	+0.0051	0.0153
废气	无组织	VOCs	0.5	0	0.5	0	-0.5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本次技改后全厂污水排放量 1777t/a、COD0.209t/a、SS0.1428t/a、NH₃-N0.0115t/a、TP0.0011t/a、TN0.0153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办公，仅在厂房内增加设备安装，无土建等施工活动，工程量及工期较短，其环境影响有限，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主要是安装设备时噪声以及安装材料的外包装等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以下就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1）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 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2）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 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废品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主要是对现有项目设备的智能化升级改造，原料输送及搅拌过程均为密闭过程，仅吨桶桶口处会逸散少量废气，且吨桶桶口处较小，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								
	2、废水								
	2.1 废水排放情况								
	(1)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冲洗地面，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								
	(2) 公辅废水：本项目采用蒸汽间接加热，不与物料直接接触，蒸汽量为 1600m ³ /a（约为 1991t/a），管道及蒸发损失量按 30%，则蒸汽冷凝水产生量约为 4.95t/d（1394t/a），所产生的蒸汽冷凝水作为清下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乌龟漾。								
	(3) 生活污水：本次技改后全厂员工 15 人，预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日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450t/a，排污系数按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83t/a。生活污水与蒸汽冷凝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乌龟漾。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	383	COD	400	0.1532	/	COD	117.6	0.209	排入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乌龟漾
		SS	300	0.1149		SS	80.4	0.1428	
		NH ₃ -N	30	0.0115		NH ₃ -N	6.5	0.0115	
		TP	3	0.0011		TP	0.6	0.0011	
		TN	40	0.0153		TN	8.6	0.0153	
蒸汽冷凝水	1394	COD	40	0.0558	/				
		SS	20	0.0279					

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	COD、SS、NH ₃ -N、TP、TN	排入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DW001	120.82232	31.07560	一般排放口	0.1522	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TP	0.3
									TN	10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117.6	0.0007	0.209
2		SS	80.4	0.0005	0.1428

3		NH ₃ -N	6.5	3.8×10^{-5}	0.0115
4		TP	0.6	3.67×10^{-6}	0.0011
5		TN	8.6	5.1×10^{-5}	0.0153
合计			COD _{Cr}		0.209
			SS		0.1428
			NH ₃ -N		0.0115
			TP		0.0011
			TN		0.0153

2.3 区域污水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名苏州汾湖鹏鹞水务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黎里镇东玲路东侧，于 2009 年 9 月建成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3 万 m³/d，其中生活污水 1.1 万 m³/d，污水处理厂采用“厌氧消解+A/O+物化”处理工艺，尾水排入乌龟漾，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现状运行良好。其处理工艺流程图见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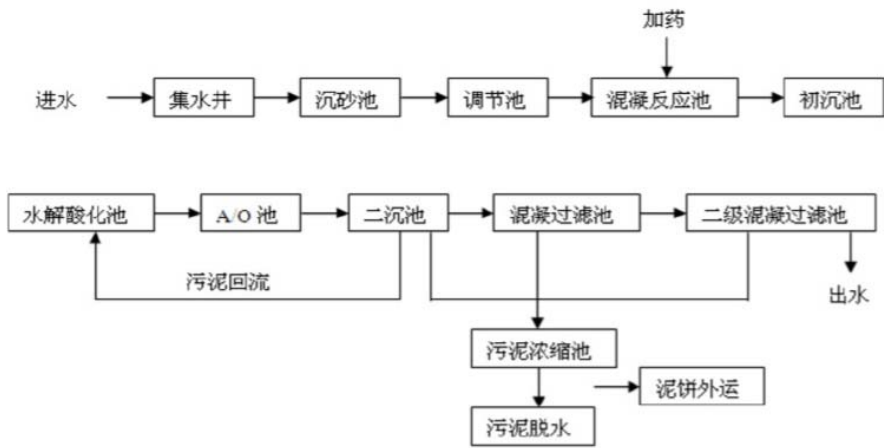


图 4-1 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 3 万吨/天，其中生活污水 1.1 万吨/天，目前已接纳生活污水 10000 吨/天，剩余处理能力为 1000 吨/天。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水 5.92m³/d，占污水厂处理余

量的 0.592%，因此，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接管水质主要为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形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③项目周边管网建设进度：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收水范围内，可依托已建的城市污水管道接入污水处理厂。

综上，项目排水水质可达到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且污水厂完全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的废水；项目依托周边已建的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较大的冲击负荷影响，不影响其出水水质，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污水接入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2.4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企业应成立相应部门，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和企业污水总排口的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的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5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企业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噪声

3.1 产生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8、4-6：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齿轮泵	KCB-83.3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50	0	5	W15	71.46	8:00~17:00	20	51.46	1
2		搅拌锅	1T、2T、3T、5T、10T、20T	75		-50	0	5	W15	68.98		20	48.98	1
3		真空泵	W3	80		-50	0	5	W15	69.03		20	49.03	1
4		智能搅拌系统	非标定制	75		-8	10	5	N15	61.99		20	41.99	1

注：*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为距室内最近边界距离；***建筑物外最近距离。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5~80dB (A) 左右，建设单位应重视噪声的污染控制，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着手，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降噪效果，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15dB (A)左右。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

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5dB(A)左右。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在生产厂房、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种植一定的乔木、灌木林，亦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0dB (A)。

表 4-7 建设项目设备厂界噪声叠加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等效声级值 dB(A)	隔声减振 dB(A)	噪声源 离厂界 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贡献值 dB(A)	昼间 本底 值 dB(A)	叠加 贡献 值 dB(A)
东厂界	齿轮泵	91.46	20	115	49.21	22.25	57	57
	搅拌机	88.98	20	115	49.21	19.77		
	真空泵	89.03	20	115	49.21	19.82		
	智能搅拌系统	81.99	20	75	45.5	16.49		
南厂界	齿轮泵	91.46	20	25	35.96	35.50	58	58.05
	搅拌机	88.98	20	25	35.96	33.02		
	真空泵	89.03	20	25	35.96	33.07		
	智能搅拌系统	81.99	20	35	38.88	23.11		
西厂界	齿轮泵	91.46	20	15	31.52	39.94	58	58.14
	搅拌机	88.98	20	15	31.52	37.46		
	真空泵	89.03	20	15	31.52	37.51		
	智能搅拌系统	81.99	20	55	42.81	19.18		
北厂界	齿轮泵	91.46	20	25	35.96	35.50	55	55.12
	搅拌机	88.98	20	25	35.96	33.02		
	真空泵	89.03	20	25	35.96	33.07		
	智能搅拌系统	81.99	20	15	31.52	30.47		

本项目夜间不工作，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的隔声措施，并在厂房墙体的阻隔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企业应成立相应部门，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一季度开展一次，每次持续监测一天，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8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有：废过滤布袋 (S1)、生活垃圾等。

(1) 废过滤布袋 (S1)：来源于过滤过程，产生量约为 1t/a。

(2) 生活垃圾：本次技改后新增员工 5 人，工作 300 天，按 1kg/d 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固体废物判定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4-9。

表4-9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	废过滤布袋	过滤	固态	布袋、屑渣、油类等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办公垃圾	1.5	√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见表4-10：

表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S1	废过滤布袋	危险废物	过滤	固态	布袋、屑渣、油类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T/In	HW49	900-041-49	1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办公垃圾	/	/	/	/	1.5

4.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S1	废过滤布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

4.4 危险废物汇总分析

本项目危废汇总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S1	废过滤布袋	HW49	900-041-49	1	过滤	固态	布袋、屑渣、油类等	油类等	每月	T/In	堆放于危废暂存处,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5 固体废物暂存情况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废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1）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内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m²），危废暂存时间为一年。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处	废过滤布袋	HW49	900-041-49	位于1号车间	5m ²	置于密封容器中	2t	一年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危废暂存场所应主要要点分析如下表。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 5mm 铝板、底板 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废过滤布袋，均为密闭贮存，不涉及废气排放。其他危废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废过滤布袋，类别为 HW49，涉及固态。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等措施。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危险品贮存。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一年。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7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	/
8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情形。	/
9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固体。	/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
11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废（废过滤布袋）采用防渗吨袋进行包装，与危险废物相容且不相互反应。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2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该厂区内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故不在这些防护区域范围内。	/
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4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会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6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废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a)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4.7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有效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4.8 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

	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防渗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 ③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2）污染防治分区 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①非污染防治区：没有物料或污染区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③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	--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见下表：

表 4-15 工程污染分区划分

序号	防渗分区	工程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区、应急事故池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3) 防渗措施

①分区防渗措施

表 4-29 本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具体防渗区域范围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区、应急事故池	(1)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2) 危废暂存处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地面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并设置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3) 事故池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4) 防渗层防渗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②污染监控

项目应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③应急响应

A.定期监测厂区内地下水水质，及时发现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事故。

B.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等措施。

C.当发现污染源泄漏，应立即进行堵漏、切断污染源头等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泄漏，已泄漏于地面的物料应及时进行收集、吸附等地面清理措施。

D.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

综上，本项目在落实以上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后，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或事故时，均可以有效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故本报告不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规定的重大危险源辨识原则,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大豆油、菜籽油、棕榈油、椰籽油、植物油脂醚、平滑剂等,其理化性质见表 2-6。

7.2 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风险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的生产设施风险主要为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

表 4-16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单元	生产线	大豆油、菜籽油、棕榈油、椰籽油、植物油脂醚、平滑剂	物料因使用不当发生泄漏、火灾	物料泄漏、火灾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敏感点
公辅单元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应急响应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

			果严重。		
贮存单元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大豆油、菜籽油、棕榈油、椰籽油、植物油脂醚、平滑剂、纺织油剂	仓库物料在存储或搬运过程中，若管理不当，均可能会造成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地表水、地下	周边敏感点
运输过程	转运车	大豆油、菜籽油、棕榈油、椰籽油、植物油脂醚、平滑剂、纺织油剂	桶内液体泄漏、喷出，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辆由于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7.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TJ/T169-2018附录C.1.1，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

（1）1≤Q<10；（2）10≤Q<100；（3）Q≥100。

根据 HJ 169-2018 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见下表。

表 4-17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物质名称	CAS 号	实际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大豆油	8001-22-7	30	2500	0.012
菜籽油	8002-13-9	30	2500	0.012
棕榈油	8002-75-3	30	2500	0.012
椰籽油	8001-31-8	30	2500	0.012
植物油脂醚	/	30	2500	0.012
平滑剂	/	30	200	0.15
合计 (Σq/Q)				0.21

由上表计算可知，项目 Q 值 (0.21) 属于 $Q < 1$ 范围，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简单分析即可。

②行业及生产工艺 (M)

经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4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现场勘查，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60m 处的西姚浜 (20 户)。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详见表 3-6。

7.5 最大可信事故分析

1、环境风险事故类型

根据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生产过程中的各个工序的分析，针对已识别出的危险因素和危险物质，确定本公司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为：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等，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引起的事故风险。

(1) 泄漏事故

液态危险物质储存容器可能因质量缺陷，或装卸、搬运时未按有关规定进行，而导致的包装桶破损，物料泄漏，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污染，同时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2）火灾爆炸事故

发生火灾爆炸时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是震荡作用、冲击波、碎片冲击和造成火灾等影响，不仅会造成财产损失、停产等，而且有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

2、确定最大可信事故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是基于经验统计分析，在一定可能性区间内发生的事故中，造成环境危害最严重的事故。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设定为化学品泄漏引发的燃烧爆炸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化学品原料有易燃物质，遇明火、高热、氧化剂都容易引起燃烧爆炸。若存放容器遇高温高热，出现大量放热现象，可引发引起容器破裂和爆炸事故。

事故后果主要为：①火灾或爆炸对厂内的构筑物、设备等造成破坏，同时对附近的人员造成伤亡等事故；②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氰化氢等有毒物质；③在燃烧时释放的大量烟尘对周围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3、最大可信事故发生概率

全厂重大事故拟定为火灾和爆炸，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的潜在因素分为物质因素和诱发因素，其中物质因素主要涉及物质的危险性、物质系数以及危险物质是否达到一定的规模，它们是事故发生的内在因素，而诱发因素是引起事故的外在动力，包括以及环境因素、人为因素和管理因素。

根据有关资料，主要风险事故的概率统计见下表。

表 4-19 主要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与事故发生的频率

序号	可能的事故	事故后果	发生频率估计
1	容器物理爆炸	物料泄漏，人员伤亡，后果十分严重	10×10^{-5} 次/年
2	容器化学爆炸	物料泄漏，人员伤亡，后果十分严重	10×10^{-5} 次/年
3	储存装置破裂	物料泄漏，后果十分严重	10×10^{-4} 次/年
4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车间有毒物质浓度过高，后果较严重	10×10^{-4} 次/年
5	火灾事故	导致人员伤亡，后果严重	10×10^{-5} 次/年
6	泄漏事故	物料泄漏，人员伤亡，后果十分严重	10×10^{-5} 次/年

根据项目所涉及的物料性质等方面考虑，项目的最大可信事故设定为化学品泄漏等遇明火、高热等情况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最大可信事故发生概率

	约 10×10^{-5} 次/年，本项目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 7.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针对液体物料泄漏事故，应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同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如吸附棉等，在事故发生时，可以确保事故的影响范围在可控区域内。 (2) 针对固废储存场所，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等规定要求，合理规划设置固废临时专用堆放贮存场地，并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b. 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正) 进行建设管理，并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c. 加强废物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风险防范，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要单独运输，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d. 加强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理的全过程控制及管理； e. 液体物料发生泄漏，操作人员利用回收泵、回收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回收，同时用沙袋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封堵，防止事故扩大。少量残液，用干沙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收集后作技术处理或视情况倒至空旷地方掩埋；对与水反应或溶于水的也可视情况直接使用大量水稀释，污水放入废水系统。在污染地面上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液； 由于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经采取以上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7.7 应急预案 在本项目建成后，需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
--	--

	事业单位版)》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事故应急措施是防止风险事故进一步扩大并得到及时救治不可缺少的环保措施。以上风险分析可知,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其破坏力强,后果较严重,为了最大程度地降低事故的影响,必须制订应急预案,一旦事故发生,立刻启动应急预案。 7.8 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T50483-201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a.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b.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t_{\text{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c. $V_5 = qF\Psi T$ 式中: V_5——初期雨水排放量 F——汇水面积(公顷), Ψ——为径流系数(0.4-0.9, 取 0.5)
--	---

	T——为收水时间，取15分钟 q——降雨强度，mm；根据苏州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2887.43(1 + 0.794\lg p)}{(t + 18.8)^{0.81}}$ 式中：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重现期，取一年； t——地面集水时间与管内流行时间之和（取 1）； 罐区防火堤内容积可作为事故排水储存有效容积。 在现有储存设施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时，应设置事故池。 $V_{\text{事故池}} = V_{\text{总}} - V_{\text{现有}}$ $V_{\text{现有}}$——用于储存事故排水的现有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 d.V 总计算结果 A: V_1: 本项目无储罐，因此$V_1=0$。 B: V_2: 由于本项目的厂房最高等级为丙类，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其容积小于20000m³，大于5000m³，丙类厂房的消防水用量按照最大用水量考虑（25L/S），消防救火时间按1小时考虑，则产生的消防水量为90m³。 C: V_3: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为0。 D: V_4: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V_4=0$。 E: V_5: 经计算，本项目需收集的初期雨水$V_5=0$。 综上，经计算$V_{\text{总}}=90\text{m}^3$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该项目消防尾水收集池（兼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应大于 90m³，厂区需建设一个 90m³ 的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以满足消防尾水或事故废水的储存要求。具体位置见附图 3-1。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2212-320509-89-02-924154年产纺织油剂2万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临沪大道北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46′ 6.53978″	纬度	30° 1′ 57.8042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大豆油、菜籽油、棕榈油、椰籽油、植物油脂醚、平滑剂等，主要分布于原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豆油、菜籽油、棕榈油、椰籽油、植物油脂醚、平滑剂等，在储存、使用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会污染周围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火灾次生伴生污染。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③为有效防范风险，严禁烟火，并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④加强对危化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 ⑤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增加应急、消防物资储备。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为纺织油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工艺危险性较低，环境敏感度较低。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报告不再进行电磁辐射评价。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的要求，应统一规划设置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口和固定噪声源，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1）废水排放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企业现已建成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已按要求在雨水排放口、生产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要求。	
（2）固定噪声源：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固废：对于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漏防渗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确需暂存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对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应做到以下几点：	

- a.贮存场所必须有符合 GB15562.2 的专用标志;
- b.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 c.贮存场所有集排水和防渗漏设施;
- d.贮存场所要符合消防要求;
- e.贮存场所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 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10、“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拟建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具体见下表。

表4-21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2212-320509-89-02-924154 年产纺织油剂 2 万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1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使用
		蒸汽冷凝水	COD、SS				
噪声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3		
固废		危险废物	废过滤布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面积 5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1	
	生活垃圾		环卫统一收集	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绿化	/					/	
事故应急措施	定期维护保养、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设置 90m ³ 的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详见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章节					5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中心定期监测					/	

	力)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污水接管口、危废暂存处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次技改后全厂污水排放量 1777t/a、COD0.209t/a、SS0.1428t/a、NH ₃ -N0.0115t/a、TP0.0011t/a、TN0.0153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	/	
	总计	/	1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蒸汽冷凝水	COD、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等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均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本项目分区防渗，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制定应急预案。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维护保养、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设置 90m ³ 的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详见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章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依法向社会公开： ①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②企业年度资源消耗量； ③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④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⑤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⑦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⑧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⑨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信息公示： a.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b.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等； c.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苏州市吴江区顺源植物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2212-320509-89-02-924154 年产纺织油剂 2 万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本项目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乌龟漾;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固废处置率 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生产 车间	非甲烷总 烃	0.5t	0.5t	0	0	0.5t	0	-0.5t
废水	废水量		878t	878t	0	1777t	878t	1777t	+899t
	COD		0.1269t	0.1269t	0	0.209t	0.1269t	0.209t	+0.0821t
	SS		0.089t	0.089t	0	0.1428t	0.089t	0.1428t	+0.0538t
	NH ₃ -N		0.0077t	0.0077t	0	0.0115t	0.0077t	0.0115t	+0.0038t
	TP		0.0008t	0.0008t	0	0.0011t	0.0008t	0.0011t	+0.0003t
	TN		0.0102t	0.0102t	0	0.0153t	0.0102t	0.0153t	+0.0051t
危险废物	废过滤布袋		0.5t	0.5t	0	1t	0.5t	1t	+0.5t
生活垃圾			0	0	75.3t	0	75.3t	+75.3t	+75.3t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